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拟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是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股交中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认购股交中心新增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增资价格为 1.2142 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总价为 10,320.7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股交中心 50%的出资。

本次增资前股交中心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	33%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	12%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万元	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 亿元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交中心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万元	16.5%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200 万元	6%
5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
6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
7	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	500 万元	2.5%
合计		2 亿元	100%

二、交易事项的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企业，公司副总裁陈益民先生任股交中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交中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加快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对增强股交中心融资服务能力，提高股交中心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增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喻荣虎　　任明川　　鲁炜　　杨棉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